

**【附表一】****資本適足率****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3,458,590	3,329,122
第二類資本	650,336	578,050
(A)自有資本合計數	4,108,926	3,907,172
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38,682,887	36,920,500
作業風險	1,068,363	1,209,350
市場風險	9,600	10,825
(B)風險性資產總額	39,760,850	38,140,675
資本適足率(%)= (A)/(B)	10.33%	10.24%

## 【附表二】

## 資本結構

106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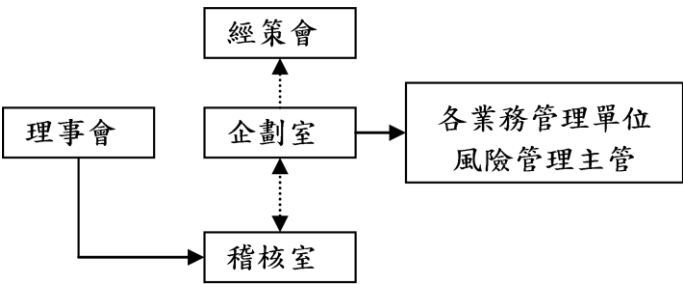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類資本		
股金	1,556,938	1,500,311
資本公積（固定資產增值公積除外）	403,962	403,560
法定盈餘公積	1,322,607	1,268,821
特別盈餘公積	70,109	70,109
累積盈虧	124,925	104,905
社員權益其他項目（重估增值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除外）	-19,951	-18,584
減：商譽	0	0
減：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	0	0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一類資本合計(A)	3,458,590	3,329,122
第二類資本：		
固定資產增值公積	0	0
重估增值	0	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 45%	114,845	79,382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35,491	498,668
減：資本扣除項目	0	0
第二類資本合計(B)	650,336	578,050
自有資本合計 = (A)+(B)	4,108,926	3,907,172

【附表三】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信用風險管理政策應符合相關法令並考量經濟景氣循環變化及對整體授信組合內涵及品質之可能影響，以確保其有效性；且應視內外部環境之變化，定期予以修正，以確保策略與相關執行政策已涵蓋本社所有重大之信用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授信授權限額管理</li> <li>二、大額授信管理</li> <li>三、授信集中度及限額管理</li> <li>四、交易對手管理</li> <li>五、授信覆審管理</li> <li>六、授信品質管理</li> <li>七、資產品質分類及備抵損失管理</li> <li>八、授信組合管理</li> <li>九、損益變動管理</li> </ul>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由企劃室負責規劃與執行本社風險管理事務，並定期向理事會報告風險管理資訊。適用單位為法令遵循部、審查部、消金中心、業務部、會計室等單位。</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p> <p>(一) 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p>

項 目	內 容
	<p>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p> <p>(二) 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p> <p>(三) 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p> <p>特點：</p> <p>(一) 相關單位應於每月八日前彙整所屬業務上月之信用風險管理報表及信用風險管理自評表，經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檢送企劃室。</p> <p>(二) 風險管理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有關單位及企劃室呈報，並採取適當行動，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p> <p>(三) 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特有之環境，定期檢視調整其適切性。</p> <p>(四) 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評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及預防各項業務之信用風險。</p> <p>(五) 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除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本準則規定外，仍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p>
<p>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應根據信用風險損失事件所發生之機率及嚴重性進行分析，並評估各種風險對策之利弊得失，以協助銀行決定其所營業務之風險對策。</p> <p>風險對策可採行的方式包括：</p> <p>(一) 風險迴避：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高且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可採取迴避措施，不承作該項業務。</p> <p>(二) 風險移轉／沖抵：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低，但損失嚴重性大的事件，可採取抵減或移轉等措施，例如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信用保險等方式適度抵減或移轉部份風險。</p> <p>(三) 風險控制：對於信用風險發生率高，但損失嚴</p>

項 目	內 容
	<p>重性小的事件，可採用控制措施，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的方式，預防或控制其自身信用風險的變化採取適當管控措施，以降低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發生後之衝擊。</p> <p>(四) 風險承擔：對於信用風險損失發生率低，且損失嚴重性小的事件，可採用承擔措施，如評估所獲得之利潤可平衡所承擔的風險則直接承擔該風險。</p>

【附表四】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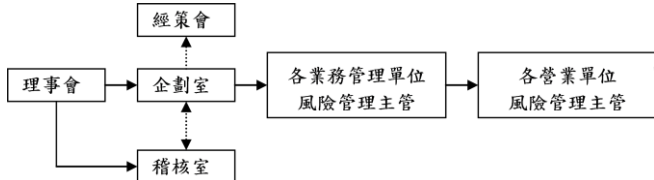
暴險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險額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主權國家	2,818,369	0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0	0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14,225,767	2,852,185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0	0
零售債權	30,391,829	27,186,417
住宅用不動產	13,192,319	5,952,874
權益證券投資	315,770	961,372
其他資產	1,964,122	1,730,039
合計	62,908,176	38,682,887

註：本表風險抵減後暴險額包括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附表五】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作業風險管理策略須考量本社營運活動的內部與外部環境，並確保與本社營運策略目標及組織文化一致。</p> <p>一、損失事件管理</p> <p>二、內部控制管理</p> <p>三、資訊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計畫管理</p> <p>(一) 資訊室應對資訊系統故障之應變措施，定期進行實際演練。「資料庫伺服器故障演練記錄」應每半年一次檢送企劃室。</p> <p>(二) 人事室應檢視本社災害緊急應變對策及相關緊急應變計畫是否合宜並定期更新。</p> <p>(三) 業務部應確立緊急取得資金之備援管道及相關程序，俾能於緊急時期按步就班籌措資金。</p> <p>(四) 各營業單位應依「金融機構安全維護注意要點」之規定，加強營業處所之安全維護，並落實安全維護教育及操作演練，提升員工應變能力。</p> <p>四、法律風險</p> <p>為防範法律風險，本社各單位與他人簽訂各項契約前，除定型化契約外，應經本社法務單位事先審核後始得辦理，以確保應有權益。在簽訂契約前，並應確認契約當事人之合法性及授權資格。</p>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作業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適用各部室及營業單位。本社由企劃室擔任「作業風險管理窗口」，負責下列事項：</p> <p>(一) 訂定本社「作業風險管理準則」。</p> <p>(二) 協調全社作業風險管理工作事宜。</p> <p>(三) 彙整各單位作業風險資訊與執行情形並彙報理事會。</p>  <pre> graph TD     EC[經策會] &lt;--&gt; P[企劃室]     P &lt;--&gt; A[稽核室]     P --&gt; B[各業務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A --&gt; P     B --&gt; C[各營業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LD[理事會] --&gt; P     LD --&gt; A     </pre>

項 目	內 容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p> <p>(一) 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p> <p>(二) 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特性。</p> <p>(三) 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p> <p>(四) 參閱本社作業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附件一：事件分類決策樹及附件二：作業風險損失事型態分類</p>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一、各單位如遇重大偶發事件除依主管機關暨本社相關規定呈報外，另應即時填具事件通報單，檢送風險管理單位。</p> <p>二、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特有環境，定期檢視其適切性。 客訴管理單位每月應將客訴情形製作「客訴案件統計表」檢送風險管理單位。</p> <p>三、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詳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預防各項業務之作業風險。</p> <p>四、各單位執行業務時，除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本準則規定外，仍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p>



【附表六】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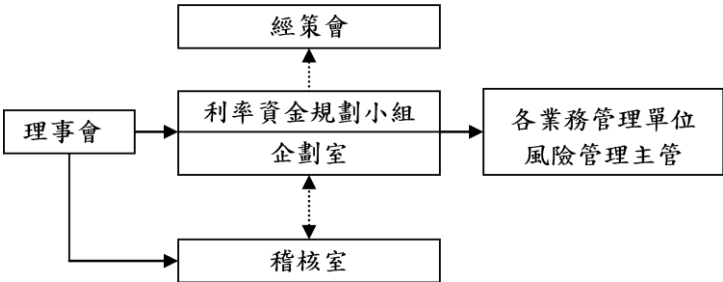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6年度	749,335	85,469
105年度	678,463	
104年度	708,920	
合計	2,136,718	

註：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為前三年中為正值之年營業毛利平均值x12%。

【附表七】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06 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市場風險管理策略須因應本社內部經營環境及面臨風險之變化作適當的調整，維持與本社經營策略及目標之一致性，並涵蓋與本社業務相關之所有重要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有價證券交易管理</li> <li>二、授權額度限額管理</li> <li>三、交易標的部位管理</li> <li>四、評價方式管理</li> <li>五、停損限額管理</li> <li>六、備抵跌價損失管理</li> <li>七、損益變動管理</li> <li>八、流動風險管理</li> </ul>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市場風險管理組織架構：適用單位為業務部及其他相關單位。</p>  <pre> graph TD     EC[經策會] -.-&gt; ISG[利率資金規劃小組]     ISG --- QS[企劃室]     QS --- BMS[各業務管理單位 風險管理主管]     QS &lt;-.-&gt; JC[稽核室]     LS[理事會] --&gt; QS     LS --&gt; JC     </pre>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建立特定指標或標準衡量各項業務暴險程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本社應透過適當且一致的方法，衡量不同的風險類型、產品或服務之暴險程度，並了解所面臨的風險或須承擔的風險，俾作為本社進行績效評估與資本管理的依據。</li> <li>(二) 風險衡量期間之長短應配合本社各項營業活動之特性。</li> <li>(三) 本社應建立特定的指標或標準，分析本社各項風險之暴險程度。</li> </ul>

項 目	內 容
	<p>特點：相關單位依其持有部位，參酌市場利率、股價、匯率走勢，適時調整部位，以保護利得或減少損失。</p>
<p>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p>	<p>一、相關單位應於每月八日前彙整所屬業務上月之市場風險管理報表及市場風險管理自評表，經單位主管簽章確認後，檢送企劃室。</p> <p>二、風險管理主管於監控作業中所發現之風險管理缺失如有超越限額之情形或其他特殊狀況，均應迅速向企劃室及相關單位呈報，並採取必要行動，並針對缺失提出改善措施。</p> <p>三、各單位應針對其各項業務類別之策略目標、產品銷售或服務及內外之特有環境，定期檢視調整其適切性。</p> <p>四、各單位推出新種商品或服務前，應先制定相關作業控管措施，並評估其可能衍生之風險後始得推出，以減少預防各項業務之市場風險。</p> <p>五、各單位於執行業務時，除依循本社「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及本準則規定外，仍應遵守主管機關及本社其他相關作業規定。</p>

## 【附表八】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0
權益證券風險	0
外匯風險	768
合計	768

## 【附表九】

## 資產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簿別(依交易類型)	暴險類別	非創始銀行	
		買入或持有之證券化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銀行簿	0	0	0
交易簿	0	0	0
合計	0	0	0